（上接B339版）

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33证券简称：华曙高科公告编号：2025-032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制订、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后续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原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制度名称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其内容与《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现行内部治理制度的内容亦同步修订。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制定及修订了相关的内部治理制度。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内容（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实际许可内容为准）。除前述变动外，公司经营范围不发生其他变化。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表。

因本次修订涉及条款较多，为突出列示修订重点，仅涉及“股东大会”“监事会”“监事”等内容的条款，其中涉及“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监事”替换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删除“监事”、“监事会”及其前后的标点符号，以及因增加、删除部分条款而导致的条款序号变化未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中对比展示。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经登记机关核准后，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1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废止 | 是 |
| 4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5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6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7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8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 9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 10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 11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 12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3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 修订 | 否 |
| 14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修订 | 否 |
| 15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6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7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8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修订 | 否 |
| 19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则 | 修订 | 否 |
| 20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21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2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3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4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制订 | 否 |
| 25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制订 | 是 |
| 26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制订 | 否 |
| 27 |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 | 制订 | 否 |

上述拟修订的治理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7项、第28项内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2 |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181号 | 第五条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270号 |
| 3 |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总经理为代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4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新增】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5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6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载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载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7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8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br>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br>公司发行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
| 9 | 【新增】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新增】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 10 | 【新增】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
| 11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原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360,000,000股，出资时间为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br>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br>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br>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br>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 |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br>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br>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br>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br>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 |
| 12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4,168,8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414,168,800股，每股均权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14,168,8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13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4,168,8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414,168,800股，每股均权同权，无其他种类股。<br>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原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360,000,000股，出资时间为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14,168,8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br>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 |
| 14 |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原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原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br>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原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br>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原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br>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原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br>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原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 |
| 15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原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br>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原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br>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原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br>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原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br>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原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原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br>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原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br>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原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br>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原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br>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原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为：…… |
| 16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14,168,8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14,168,8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17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六）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br>（七）股东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权，有权向公司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九）股东有权参加股东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十）股东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权利；<br>（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六）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建议；<br>（七）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九）股东有权参加股东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十）股东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权利；<br>（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
| 18 | 第二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二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19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股东除了承担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外，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股东应当充分发挥其作为公司股东的作用，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的利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
| 20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七）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指名推荐或者任命的人员做出妨碍或者影响公司做出公司决策的指示或者任何其他干预公司决策的行为。 |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七）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指名推荐或者任命的人员做出妨碍或者影响公司做出公司决策的指示或者任何其他干预公司决策的行为。 |
| 21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的责任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22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23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股东应行使公司法赋予的权利以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的利益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24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的利益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三十三条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的利益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股东应当充分发挥其作为公司股东的作用，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的利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
| 25 |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26 | 【新增】第三十一条 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新增】第三十五条 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 27 |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第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规则：<br>（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投的票数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br>（二）选举董事和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投票数乘以拟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投票数乘以拟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r>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r>（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权（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应拟选人数的一半计算董事会成员人数，则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中获选董事人的票数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第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规则：<br>（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br>（二）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投票数乘以拟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数；<br>股东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投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投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r>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br>（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权（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应拟选人数的一半计算董事会成员人数，则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中获选董事人的票数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 28 |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br>（十四）对公司聘用的律师所作出决议；<br>（十五）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决议，应当重新表决。 |
| 29 |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 30 |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为了满足一己私利或者一己之利而不顾公司的利益，牺牲公司利益，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公司股东应当充分发挥其作为公司股东的作用，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的利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
| 31 | 【新增】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 32 | 【新增】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法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约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新增】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法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约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33 | 第三十九条 股东除出席股东会会议外，还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参与股东会：<br>（一）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br>（二）通过公司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会议；<br>（三）通过公司股东会会议现场参与股东会会议。<br>股东会会议现场参与方式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br>股东会会议现场参与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通知的规定。<br>股东会会议现场参与方式应当保证股东的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br>股东会会议现场参与方式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br>股东会会议现场参与方式应当便于股东行使权利。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参与股东会：<br>（一）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br>（二）通过公司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会议；<br>（三）通过公司股东会会议现场参与股东会会议。<br>股东会会议现场参与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通知的规定。<br>股东会会议现场参与方式应当保证股东的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br>股东会会议现场参与方式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br>股东会会议现场参与方式应当便于股东行使权利。 |
| 34 | 【新增】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措并用于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 35 | 【新增】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 36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二）对公司聘用的律师所作出决议；<br>（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决议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r>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根据其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37 |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代偿债务、利润分配、利益输送、互换、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交易、通过关联交易、通过对外投资、借道投资、委托理财、非公允的资产评估、非法拆分资产、非法减资、清算、为他人承担成本费用、放弃债权、放弃或者延迟行使权利、放弃或者延迟行使权利、放弃或者延迟行使权利